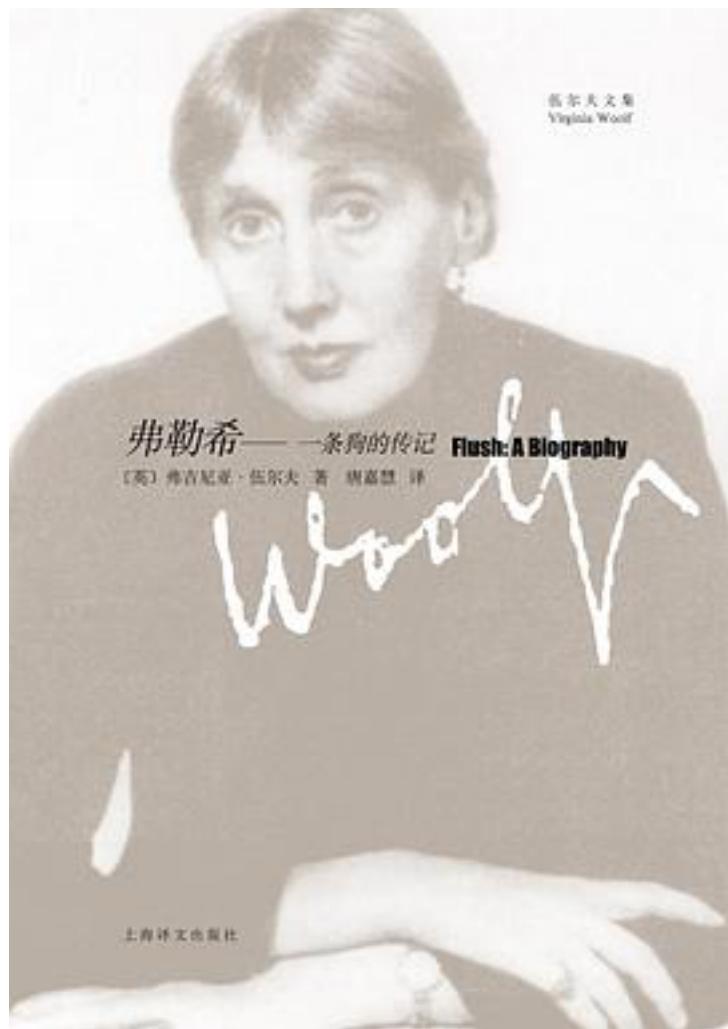


弗勒希



[弗勒希 下载链接1](#)

著者:[英] 弗吉尼亞·伍爾夫

出版者:上海译文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9-1

装帧:平装

isbn:9787532746361

《弗勒希——一条狗的传记》，顾名思义，小说的主角是一条叫弗勒希的狗。但这是一

条很有来头的狗，他的主人是英国文学史上的传奇女子，《葡萄牙人十四行诗》作者布朗宁夫人。弗勒希出身后不久，就由米特福德小姐送给了当时的巴雷特小姐即后来的布朗宁夫人，从相互抵触到形影不离，从遭歹徒“绑架”到跟随夫人与布朗宁先生私奔意大利，最后“寿终正寝”。作者以简洁幽默的笔法，借着给狗立传，从侧面描写了英国维多利亚时代著名女诗人伊丽莎白·巴雷特：她的性格，她与诗人布朗宁不平凡的爱情，他俩秘密结婚后私奔，在阳光国度意大利度过的愉快的婚姻生活。同时，作者还以狗的视角，反映了当时的阶级矛盾，作者的女权主义思想等，给这部小品似的作品，增添了令人回味的思想深度。

作者介绍：

弗吉尼亚·伍尔夫 (Virginia Woolf, 1882.1.25-1941.3.28)

是一位英国女作家和女权主义者。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伍尔夫是伦敦文学界的一个象征。出生于伦敦的伍尔夫是在家中接受教育的，在结婚以前，她的名字是艾德琳·弗吉尼亚·斯蒂芬 (Adeline Virginia

Stephen)。在1895年，她的母亲去世之后，她也遭遇了第一次的精神崩溃。后来她在自传《片刻的存在》(Momens of Being)中道出她和姐姐瓦内萨·贝尔 (Vanessa Bell) 曾遭受其后母儿子（无血缘关系）乔治和杰瑞德·杜克沃斯 (Gerald Duckworth) 的性侵犯。在1904年她父亲莱斯利·斯蒂芬爵士 (Sir Leslie Stephen, 编辑和文学批评家) 去世之后，她和瓦内萨迁居到了布卢姆斯伯里 (Bloomsbury)。

她在1905年开始以写作作为职业。刚开始是为《泰晤士报文学增刊》写作。在1912年她和雷纳德·伍尔夫结婚，她丈夫是一位公务员、政治理论家。她的第一部小说《The Voyage Out》在1915年出版。

普遍认为伍尔夫是引导现代主义潮流的先锋；她被认为是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小说家之一和同时也是现代主义者。她大大地革新了英语语言。她在小说中尝试意识流的写作方法，试图去描绘在人们心底里的潜意识。有人在一篇评论里讲到她将英语“朝着光明的方向推进了一小步”。她在文学上的成就和创造性至今仍然产生很大的影响。

目录: 译序第一章 三英里界标第二章 后面的房间第三章 神秘客第四章 白教堂第五章 意大利第六章 结局资料来源

· · · · · (收起)

[弗勒希 下载链接1](#)

标签

英国

小说

弗吉尼亚·伍尔夫

英国文学

伍尔芙

外国文学

VirginiaWoolf

伍尔夫

评论

写得太好了……伍尔芙特有的细腻和华丽令我彻底折服，并且这本书是如此生动，把一个狗的内心世界写活了！翻译也很棒，译者自己做的注释认真细致，也超级耐读。再加上一流的装帧，译文出的这套伍尔芙文集水平真是太高了！！

这是一本神奇的书，昨天十一点读到一点读完。书不厚，但是可以挖掘的东西太多了，如别人所言，性灵的书。我们通过动物的世界反观自身，猜测过去。

伍尔夫藉由一条狗的眼睛完成了关于伊丽莎白·巴雷特的传记小说，全书细腻流畅，充满伍尔夫少有的幽默风趣。在伍尔夫的想象中，这条狗被赋予了人类的品性，它真诚而敏感，甚至最后以一种姿态嘲弄了巴雷特的迷信。她从容地描绘着这条狗的内心变化，这变化背后同时也是政治的暗流攒动。由描写人狗关系的角度出发，伍尔夫表达了一种对从某种程度上称得上“虚无”的政治立场的戏谑，而关注着真实的生命（例如这条狗）。我们更多地在其中感受的，是在世界的面孔面前，那汹涌的、怯柔的、无法控制的爱。

晚上睡觉前一口气看完，精彩绝伦！

如果行距不排那么开，我感觉会更好一点。第一章有些生硬，为什么要那样开头呢？

对意识流的东西越来越关不上门了，一心想跑出去看点别的。[再见]

精典书店读完。

角度还不错。

最后两个月想看一些比较熟的，比如麦克尤恩，也想看些之前没怎么看过的，比如伍尔夫。看来这本合适。三星半，果然合适入伍尔夫的门，确实很小品，不过弗勒希这名字真不好玩。南大版翻成阿弗还行，其实直接叫阿福挺好（不过考虑到这条狗的阶级），是俗了点。

可爱。

似是伍尔芙游戏之作，不经意间流露出才气渊博和幽默~~~

一条狗的意识流，读起来挺好玩的。

生女當如伍爾夫

#2012018

#太灵了！

伍尔夫对布朗宁夫人是真爱

这本书满足了诸多我对伍尔夫的私人想象。

既然主角是一条狗，如果以狗为第一人称来写怎么样？人与人尚且无法顺利沟通，何况是人和狗？

这其实是个爱情故事吧，哈

很不错

[弗勒希 下载链接1](#)

书评

20世纪初年，勃兰兑斯在写作《19世纪文学主流》时，将有关英国的一卷命名为“英国的自然主义”，强调英国作家对大自然的观察、爱好和崇拜，这里包括“对高级动物的喜爱以及他们对一般动物世界的熟悉。”1821年拜伦离开拉文纳时，随身携带着“七个仆人、五辆马车、九匹马、一...

弗吉尼亚·伍尔夫的父亲莱斯利·斯蒂芬是英国著名的传记作家，并因主编《国家名人传记大辞典》获得“高级巴思勋爵”爵位。在这种家庭中长大的她，自然对传记十分熟悉，实际上那伍尔夫那两卷《普通读者》中的大部分是传记形式的文学批评。这些批评用作家们丰富传神的生活细...

弗吉尼亚·伍尔夫的《阿弗小传》是本有趣的传记。传记的主人公阿弗不仅是一只狗，且并非伍尔夫自己的狗。而写别家宠物大多是借物喻人，就算真为宠物立传的，也多是

记传者自己的观察感叹，换句话说，极少有把别人家的宠物当作一个独立的有思想有情感有内心独白的主角来写作的传...

《阿弗小传》，弗吉尼亚·伍尔芙一改严肃的现代女权主义意识流写法，用狗狗的视角和感触去讲述自己一生陪伴主人——维多利亚时代女诗人勃朗宁夫人的道路。其中，有欢喜，有悲伤，有惊恐，有安详，而这一切的一切，都通过弗吉尼亚优美的文字展现出来，令人陶醉。被誉为二十...

《阿弗小传》是一部轻松谐趣之作，也是伍尔芙最受欢迎的作品。阿弗是英国著名女诗人勃朗宁夫人的爱犬，这只纯种红色可卡犬小时便被送给伊莉莎白·巴芮特小姐，以陪伴她病恹的闺中生活。阿弗目睹了巴芮特小姐与勃朗宁先生的鱼雁往返，女主人被一点点唤醒了生命和活力，最终勇...

两个多月之前，迎来了第三只小狗，名字叫麻花，品种是雪纳瑞，性别为母。大概是因为性别的缘故，比之前两次养的小狗，这只更喜欢撒娇、更会撒娇，即使三人中一个人出去倒一趟垃圾，她都会表现出很久没见的样子，非要亲一亲抱一抱才满意——就连我爸爸这样的从来不抱狗的人，也...

犬之爱，于人之身；人之宠，于犬之心——《阿弗小传》“It's universally that...”众所周知，这个引起人们注意的语句在18世纪女性初次在文坛上展露光芒的时代就已沿用，在简·奥斯汀的很多作品中，我们无一例外的会发现它的存在，众所周知，“有钱的单身汉总是要娶一...

先前看网页上的简介，加上收到书时看扉页，我才知道，对于这本书，我不算陌生，大学时在图书馆就有看过这本书，只是书的中文译名不一样。作为意识流派的大家，弗吉尼亚·伍尔芙用她独到老练的文笔为读者讲述了关于勃朗宁夫妇的爱情故事，只是，她是从勃朗宁夫人的爱犬Flush（阿...

二十世纪的最后十年，由于女性主义批评的兴盛和后现代主义重审现代主义之潮流的泛起，弗吉尼亚·伍尔芙大概是世界范围内最受关注的经典作家。她的每部作品，甚至包括书信和日记，都成为评论家和研究者的精华文本，围绕它们衍生出的论文和专著浩如烟海。当时还在学校读书的...

代和菜头发 -----

如果你热爱文学，并且内心温柔、敏感，同时又是小动物爱好者，那么我推荐你读一下这本英国女作家伍尔芙的《阿弗小传》。这是一本完全用狗的视角写的小说，它的整个一生刚好目睹了勃朗宁夫妇最美好的时光。

没有人会不喜欢勃朗宁夫妇的人生故事：...

第六章 尾声（节选）

那是一个炎热的下午，街角那个年老的女乞丐趴在他的西瓜上睡着了。阳光似乎在空气中嗡嗡作响。阿弗拣街道阴凉的一侧，沿着熟悉的路，小跑着去向市集。整个广场上到处是遮阳篷、货亭和鲜艳的阳伞，满眼绚烂。集市上的女人坐在一篮篮的水果边，鸽子们扑腾...

弗吉尼亚·伍尔夫，英国意识流小说的大师。当得知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的伍尔夫文集中有一本别开生面的《弗勒希——一条狗的传记》，笔者立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就像当年我听到贝多芬的《田园交响曲》，徜徉在乐曲所描绘的田野牧场、小溪丛林间，不由惊叹金刚怒目、敢于扼住命运...

译者很用心，Flush译成阿弗就看得出来了。一个女人在写另一个女人的故事，一个翻译的女人又在讲着这个女人的事情，故事中的故事，且都是真实的故事。两位女作家的命运差不多，生命中都曾有过可爱的狗狗相伴，也有很爱她们的绅士。

阿弗的女主人很爱阿弗，连私奔都带着它，阿弗...

养了小白才知道，狗狗有人性，也有狗性！

他很依恋与人的互动，但如果溺爱他，他又很快发狂。在小白咬了第三个人之后，反省了一下，开始严格教育了

重读《弗勒希》，知道狗也要学会适应自己的角色，而且很擅长。

很心疼，但也要努力教育，否则很快会被人打死。但还是觉得狗狗...

从很大程度上来讲，狗是人类的好伙伴，这其中不乏感人故事。日本的忠犬八公就是一个例子。前不久还在网络上看到一个新闻，讲的是一只小狗在被现任主人捡回来的地方每日守候了好几年，据现在的主人介绍可能是在等待原来的主人，也许对这只小狗而言

, 它的等待只是为了得到一个确...

我是爱狗的人，也是养狗的人。成为这样的人其实在我时间并不长，也就一年半左右。自从一条50天大的金毛犬到我家之后，迄今已经一年半了。我是先养狗，然后再爱狗，随后，我成了一个追寻写狗的好文字的读者。最近看的“狗”书，是弗吉尼亚·伍尔夫那部十分精致的小品文...

[弗勒希](#) [下载链接1](#)